

法規名稱：

織品標示基準

法規文號：

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三五七五〇號

發布日期：

104年12月23日

四、纖維成分及填充物成分之標示規定：

- (一)纖維、填充物含量達百分之五以上者，應標示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。纖維、填充物含量雖未達百分之五，但足以影響洗燙條件，或為顯示產品特性時，仍應標明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。
- (二)纖維、填充物之成分名稱應以中文名稱標示之，必要時得輔標英文名稱或其縮寫，例示如附表一。
- (三)纖維、填充物成分之重量百分比，許可差應在上下百分之三以內。但標示百分之百者，無許可差。
- (四)纖維成分為「羊毛」者，其重量百分比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，可標示「純」之字樣。
- (五)填充物成分為「羽絨」者，其重量百分比不得標示為「百分之百」，或「純」之字樣，且其實際之重量百分比，不得低於標示之重量百分比。
- (六)纖維成分為回收羊毛或回收蠶絲者，應標示「回收羊毛」或「回收蠶絲」之字樣及其重量百分比。
- (七)織品應分別標示表布、裡布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及其重量百分比。
- (八)成套或成組之織品，可單獨成為個別商品者，不論是否由不同材質製成或分開銷售，應分別標示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。
- (九)副料（如織帶、蕾絲、亮片或標籤等）可不標示；裝飾物（如綉花或貼布綉等）面積小於百分之十五或重量少於百分之五者，可不標示。

函釋內容：

---

△不拆售組合式床包組之標示疑義

按織品標示基準第4點第8款規定，成套或成組之織品，可單獨成為個別商品者，不論是否由不同材質製成或分開銷售，應分別標示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。爰旨揭商品除纖維成分及其重量百分比須各別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外，其餘生產國別、洗燙處理方法，尚不強制於個別織品之本體上標示。

（經濟部108年6月24日經商字第10802029550號函）